2026 年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办理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发展和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主要职责包括：1、开展民主自治类工作，包括组织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商议、执行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管理社区财务、政府拨款，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居务财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居民搞好公共卫生，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改善居住环境；支持和组织居民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排查、登记、调解社区居民矛盾纠纷；协调处理居民邻里纠纷等。2、开展宣传教育类工作，包括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居民履行服兵役、计划生育等依法应尽的义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科普、环保知识宣传；计划生育、健康保健、疾病预防等知识宣传；消防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道德教育、家庭教育等。3、开展基层服务类工作，包括开展志愿服务；为老年人、妇女、儿童、非户籍常住人口等服务对象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慰问辖区低保户、特困户、孤寡老人、残疾人、现役退役军人等困难家庭户。4、协助管理类工作，包括协助镇（街道）团员登记、服务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协助卫生部门做好

计划免疫、传播性疾病预防、监督工作；协助整治城市“六乱”问题，监督除“四害”市场化作业；协助做好社区道路、街巷绿化养护和环卫作业；督促检查上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情况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2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28.8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8.99	本年支出合计	1128.9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28.99	支出总计	1128.9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28.99	11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	1128.99	11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8.99	113.47	1015.5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8.99	113.47	1015.5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8.99	113.47	1015.5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8.99	113.47	1015.52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28.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8.99	本年支出合计	1128.9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28.99	支出总计	1128.9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28.99	113.47	101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8.99	113.47	1015.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8.99	113.47	1015.52
21202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8.99	113.47	1015.52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3.4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94
[30107]绩效工资	0.3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113]住房公积金	0.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3
[30201]办公费	7.53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8.50
[30207]邮电费	3.5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4]租赁费	7.20
[30216]培训费	0.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3.50
[30226]劳务费	30.00
[30228]工会经费	8.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399]其他支出	0.20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15.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806.6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6.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86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60.00
[30226]劳务费	2.20
[30227]委托业务费	70.1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4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3.47	113.47	113.47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113.47	113.47	113.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94	5.94	5.9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3	101.33	101.3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015.52	1015.52	1015.52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1,015.52	1,015.52	1,015.52	0.00	0.00	0.00	0.00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费	50.07	50.07	50.07	0.00	0.00	0.00	0.00	
“两委”干部补贴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华南花园小区周边社会公共停车场专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	10.05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社区专项经费	725.66	725.66	725.66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应急及其他社区工作经费	138.74	138.74	138.74	0.00	0.00	0.00	0.00	
社区办公经费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28.99万元,比上年增加63.97万元，增长6.01%，主要原因是卫生专管员社保费按政策要求进行了调整；支出预算1128.99万元，比上年增加63.97万元，增长6.01%，主要原因是根据社区人员和工作实际情况增加了社区专项经费和应急及其他社区工作经费，其中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因政策变更进行了调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8.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50.3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237.32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达到了报废年限，且不能继续使用，需要进行更换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0.12万元，比

上年减少 14.14 万元，下降 16.78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的民生大莞家委托服务项目、社区档案整理服务以及虫媒防疫工作委托服务的增加，2026 年预算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